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南達

選任辯護人 李家豪律師
張宸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之本院一一二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二〇三五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D000-A111635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互不相識，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四號公園內，見A女獨自1人即向前搭訕，見A女不予理會，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強吻A女並將A女強行拖進公園深處後，壓倒A女，不顧A女掙扎，強吻A女、撫摸A女胸部、臀部，並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方式，強制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及以陰莖磨蹭A女臉部欲使A女為其口交，適因路人經過，A女始得乘隙逃離且報警處理，因而查悉前情。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3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04 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犯罪事實之屬傳聞證據之
05 證據能力，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
06 （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查無
07 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
08 證據等情，再經本院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辯論程
09 序，被告乙○○訴訟上程序權已受保障，因認適當為判斷之
10 憑依，故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
12 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5頁至第6頁背面、本院卷第149頁至
13 第154頁、第167頁至第173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
14 警詢時與偵查中指證歷歷（偵卷第7頁至第10頁、第11頁及
15 該頁背面、第50頁至第51頁），核與證人鄭家豪於警詢時與
16 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36頁及
17 該頁背面），此外，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及谷歌
18 地圖截圖1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2年6月26日新
19 北警中刑字第1125107265號函附檔名「新錄音14」、「新錄
20 音15」、「乙○○警詢筆錄」錄音譯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1 中和分局112年8月28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36046號函、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1日新北警勤字第1121038775號函
23 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17頁至第20頁背面、第80頁、第81
24 頁至第82頁、第82頁背面、第83頁至第84頁、第88頁、不公
25 開偵卷第10頁），及譯文光碟1張扣案足憑。是以，依前開
26 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於警詢時、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及審
27 理時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其
28 前述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實，從而，自得依其自白及各該
29 補強證據，認定其確實於前開時、地對告訴人所為強制性交
30 之犯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31 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03 (二)被告基於強制性交犯意，於性交前後強行親吻告訴人、撫摸
04 告訴人胸部、臀部及以其陰莖磨蹭告訴人臉部等猥褻行為，
05 係本於同一強制性交目的所為，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
06 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按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得依法自由裁量之事項，但非漫
08 無限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09 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
10 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
11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
12 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
13 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
14 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
15 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16 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
17 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
18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
19 所犯強制性交罪，侵害他人性自主決定權，本應予非難，衡
20 酌其於警詢時、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復與
21 告訴人調解成立依約履行中，告訴人表示「願宥恕被告本件
22 刑事行為，請斟酌給予被告自新、從輕量刑或附條件緩刑之
23 機會」等語，此經參閱本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035號
24 調解筆錄後認為無誤（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尚不無
25 彌損負責之誠，又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97頁），並全盤考量本案犯罪之
27 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
28 衡酌其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參酌當事
29 人、辯護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認若科以最低
30 度刑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1 量減輕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竟被告未尊重他人性自主決
03 定權，強制告訴人為性交行為，甚為不該，衡酌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所生之損害，及於警詢時、本院行準備程
05 序時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依約履行中，
06 而其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無前科，職業「餐飲服務
07 業」，須扶養其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據其於警
08 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172
09 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此偵
12 查、審判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
13 輔以適當之負擔，其受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並
15 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後仍應切實依附件所示之前
16 述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7 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執行機關能適當督促、指導及
18 協助，以期自新。倘被告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9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
20 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
2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
22 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27 法官 陳秋君

28 法官 吳宗航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品仔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8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